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参股公司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 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参股公司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 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国际市场的深度开发并与国外先进制药公司开展合作，辐射东南亚及“一带一路”市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容、杜晓青、阎政

2021年4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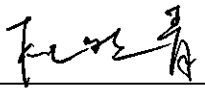


徐容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晓青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阎政

2021年4月20日